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于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：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14年10月19日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根据相关规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缩减原募集资金项目“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”的投资规模，投资总额由8,514万元变更为5,580万元，较原先减少2,934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、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 2014-036，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（周一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 2014-037，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